

关于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21 浙资 01

22 浙资 01

23 浙资 01

债券代码：

188843.SH

185504.SH

115242.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3 年 9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 21 淞资 01 (188843.SH)

- 1、发行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1 淞资 01；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 5、债券期限：3 年；
- 6、发行利率：3.35%；
- 7、担保方式：无担保；
- 8、评级情况：AAA；
- 9、发行日期：2021 年 10 月 12 日；
-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及本金。

### (二) 22 淞资 01 (185504.SH)

- 1、发行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2 淞资 01；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2 亿元；
- 5、债券期限：3 年；
- 6、发行利率：3.17%；
- 7、担保方式：无担保；
- 8、评级情况：AAA；

9、发行日期：2022年3月9日；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及本金。

### （三）23浙资01（115242.SH）

1、发行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23浙资01；

4、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5、债券期限：3年；

6、发行利率：3.05%；

7、担保方式：无担保；

8、评级情况：AAA；

9、发行日期：2023年4月17日；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及本金。

## 二、关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重大事项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表：公司原董事长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委任日期
阮琪	男	董事、总经理	2021.02-2023.08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因阮琪同志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根据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会浙资董[2023]3号文件，决定免去其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会浙资董[2023]3号文件，决定聘任王恭裕同志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9 月就该事项发布了《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 （三）新聘人员的基本情况

王恭裕，男，1969 年 2 月生。历任省委组织部公务员管理处处长，省机场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以上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已通过相关部门认可，有关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 三、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分析

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此次总经理变更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1浙资01”、“22浙资01”及“23浙资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1浙资01”、“22浙资01”及“23浙资01”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1浙资01”、“22浙资01”及“23浙资01”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